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与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9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,432,000股解锁，并为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南卫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7）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3日